

2025 花露露童樂節-幼兒足球賽

競賽規程

壹、活動名稱：2025【花露露童樂節-幼兒足球賽】

貳、主辦單位：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參、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鳳山體育足球學院

肆、協辦單位：樂希全齡運動

伍、贊助單位：

陸、比賽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20 日

柒、比賽地點：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榕樹廣場

捌、比賽組別：

幼兒組-U6：201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國小組-U8：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各組限額 18 組**

玖、報名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截止。

壹拾、報名須知：

一、具有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隊一組。

二、因場地以及賽程時間有限，各組限額 18 隊，報名額滿即不受理報名，不便之處請見諒。

三、請填妥報名表 E-mail 至 fengshanfootball@gmail.com，請注意：

（一）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1 支隊伍請用 1 個電子檔案。

（二）請用隊名以及組別作為檔名，例如：高雄足球_U8。

（三）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只接受電子打字檔，不接受任何手寫之檔案，

報名表請回傳 word 檔格式。

（四）每隊可報名選手最多 10 人、最少 7 人（未滿 7 人不予受理報名）。

四、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mail，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於 3 天內未收到 E-mail 回覆收件者，

請電洽：0932-875-269 陳昌博教練 確認。

五、參賽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於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網站(<http://fspefc.tw>)，各組將安排二隊候補，如有隊伍棄賽，將由後補隊伍順位補上。候補錄取隊伍屆時將以 E-mail 以及電話通知。

壹拾壹、活動費用：免費

壹拾貳、賽程公告：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網站。

壹拾參、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定：採用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二、比賽用球：【U-6】採用高彈跳3號足球，【U-8】採用低彈跳4號足球。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十五分鐘不分上下半場。

四、比賽場地：氣墊圍式迷你足球場。

五、比賽制度：

(一)此賽事為推廣性質，採分組循環賽模式，不辦理決賽。

(二)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

(三)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5名，球員4名、守門員1名。

六、名次判定：

(一)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得0分，和局各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二)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1球決勝負(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三)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四)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

4. 抽籤決定。

七、比賽規則：

(一)詳細內容詳見「幼童足球簡易規則」。

(二)凡棄權、球員互毆、侮辱裁判、不服裁判判決、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

(三)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球鞋及配戴眼鏡上場(含一般型、運動型、安全型…等)出賽。

壹拾肆、服裝規定：

一、參加比賽選手需著統一運動服裝，如無統一服裝則需穿著有號碼之背心。

二、比賽選手需按規定配戴護脛、長襪以維安全。

壹拾伍、注意事項：

一、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

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重大傷病者，亦請勿參加。

二、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三、比賽時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如健保卡或護照)，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逾時不受理，如無法證明身分，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

四、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5 分鐘前於比賽場地準備，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其他場次亦同。

五、場館內全面禁止吸煙。

六、本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行銷單位、協辦單位版權所有。

七、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壹拾陸、申 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外（賽後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壹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由主辦單位通知之。

氣墊迷你足球賽 簡易規則

規劃原則

- ◆ 迷你足球參加人員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規則之設計依據『器材簡單、學習容易、活動安全、親子同樂』訂定實施內容。
- ◆ 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易學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控、傳、踢球為主軸。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修訂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壹、球 場：

- 一、長 16 公尺，寬 10 公尺。
- 二、球場規定可自行調整，硬地、草皮皆可。

貳、球 門：比賽規格寬 3 公尺，高 2 公尺

參、比 賽 球：

- 一、U6 幼兒組：安全性高軟式 3 號足球
- 二、U8 國小組：4 號低彈跳比賽足球

肆、球員人數：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不得少於 7 人；男、女生不限；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伍、球員裝備：

- 一、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並需有號碼區分（可以號碼衣替代）。
- 二、需穿戴長襪、護脛，可自由使用頭套、護肘、護膝等防護器材。
- 三、得著塑膠釘鞋，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
- 四、禁止配戴任何眼鏡出賽。

陸、裁判執法

- 一、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 二、比賽不使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絕對不允許衝撞、鏟球、危險性動作，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黃牌警告、紅牌離場）。
- 三、黃牌警告：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須立即離場。
- 四、紅牌警告：球員判罰離場，於 2 分鐘（或對方得分）以後才可替補球員。

五、犯規（判罰自由球）：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衝撞、阻擋、危險動作、鏟球、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

六、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下一場比賽則需停賽一場。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大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1-3 場次。

七、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或「非經裁判判定，比賽不停錶。」比賽結果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

柒、球員替換：

一、球員替換不限人次，可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須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

二、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

捌、界 外 球：球需依界外區域用腳踢球入場。

玖、球 門 球：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用手擲出罰球區。

壹拾、罰 點 球：

一、守方於罰球區內，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判罰點球。

二、由對方球員罰點球（球需在靜止狀態），踢入球門得 1 分。

壹拾壹、其 他

本活動以推廣為主，規則依據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制，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能用手接球。